

股票代號：307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東段六號

公司電話：(08)755-0579

(07)269-516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2
2.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3~64
3. 主要股東資訊	53、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299,85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8%，且備抵損失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額度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帳齡區間之正確性；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及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至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903 仟元，且公司產業與電子產業相關，其變化快速，不確定性較高，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至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9,033 仟元及 48,4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28%及 1.4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29)仟元及(3,43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42)%及(1.5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9)仟元及 33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8)%及(0.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8,593	10	\$319,888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670,142	18	\$433,22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270	0	5,806	0	2170	應付帳款		48,262	1	74,8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213,760	6	254,36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5,299	34	1,047,44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86,097	2	147,8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25,985	3	99,0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9	0	1,084	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0	0	67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3	0	904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0,908	1	26,627	1
130x	存貨	(四)/(六).4	5,903	0	6,800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752	0	1,971	0
1410	預付款項	(六).5	3,109	0	3,911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64	0	13,7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7	0	6,365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	—	10,0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571	18	746,968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0,472	57	1,707,001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058	0	3,058	0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00,000	3	12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906,190	76	2,306,377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25	0	7,116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33,532	4	138,13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887	0	1,096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626	0	3,046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116	0	7,589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566	0	1,87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0	11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9,872	1	50,5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844	3	135,91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七)/(八)	41,257	1	27,420	1	2xxx	負債總計		2,284,316	60	1,842,918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2,101	82	2,530,430	77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0,000	29	1,1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2,040	1	40,503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475	3	84,7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7	4	122,1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252	6	241,480	7
								保留盈餘合計		497,194	13	448,374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90,332)	(3)	(139,467)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5	(6,546)	(0)	(14,930)	(1)
							3xxx	權益總計		1,552,356	40	1,434,480	44
1xxx	資產總計		\$3,836,672	100	\$3,277,3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6,672	100	\$3,277,3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劉明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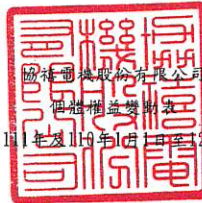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6/(七)	\$1,504,918	100	\$1,501,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 19/(七)	(1,153,356)	(77)	(1,156,460)	(77)
5900	營業毛利		351,562	23	345,15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六). 7	(12,002)	(0)	(18,94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六). 7	18,942	1	7,631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8,502	24	333,84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 19	(56,381)	(4)	(54,091)	(4)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 19	(118,790)	(8)	(113,4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六). 19	(65,506)	(4)	(64,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 17	(1,063)	(0)	(1,321)	(0)
	營業費用合計		(241,740)	(16)	(233,833)	(15)
6900	營業利益		116,762	8	100,01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0	1,672	0	344	0
7010	其他收入	(六). 20	9,548	1	4,44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	(86,507)	(6)	7,143	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20	(7,600)	(0)	(4,969)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20	202,744	13	113,9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57	8	120,900	8
7900	稅前淨利		236,619	16	220,91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2	(8,811)	(1)	(17,861)	(1)
8200	本期淨利		227,808	15	203,05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21	5,122	0	5,001	0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21	(302)	(0)	(8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 21	61,796	4	(21,4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21	(12,359)	(0)	4,29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57	4	(12,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065	19	\$190,773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3	\$2.08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8		\$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00,000	\$38,877	\$64,978	\$119,830	\$230,090	(\$121,144)	(\$1,045)	(\$17,794)	\$1,413,79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27	—	(19,7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9	(2,359)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4,221)	—	—	—	(174,22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03,050	—	—	—	203,0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1	(17,195)	(83)	—	(12,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051	(17,195)	(83)	—	190,7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54)	—	—	—	(35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626	—	—	—	—	—	2,864	4,49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0	\$40,503	\$84,705	\$122,189	\$241,480	(\$138,339)	(\$1,128)	(\$14,930)	\$1,434,48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00,000	\$40,503	\$84,705	\$122,189	\$241,480	(\$138,339)	(\$1,128)	(\$14,930)	\$1,434,48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70	—	(20,77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78	(17,278)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4,786)	—	—	—	(174,7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39	—	—	—	—	—	—	7,13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27,808	—	—	—	227,80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2	49,437	(302)	—	54,2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30	49,437	(302)	—	282,06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324)	—	—	—	(9,32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398	—	—	—	—	—	8,384	12,78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0	\$52,040	\$105,475	\$139,467	\$252,252	(\$88,902)	(\$1,430)	(\$6,546)	\$1,552,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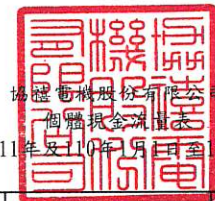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明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協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6,619	\$220,9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6,394)	(24,60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	(4,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11)	(935)
A20100	折舊費用	8,656	8,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37)	—
A20200	攤銷費用	2,523	3,1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0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3	1,3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74	2,000
A20900	利息費用	7,600	4,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599)	21,038
A21200	利息收入	(1,672)	(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23	1,4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2,744)	(113,9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91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3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1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36	(2,5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64)	(2,70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542	(78,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786)	(174,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748	(78,3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359	3,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	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16)	(5,0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	(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11	(182,9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97	(5,13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2	(1,3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05	(114,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48	(4,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888	434,20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543)	41,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593	\$319,8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7,856	28,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446	8,8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3	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21)	6,0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1)	(337)				
A32250	遞延貨項(減少)增加	(6,940)	11,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586	51,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2	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35)	(4,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293	47,6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劉明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東段六號，主營電腦風扇、電源開關、電氣器材等之製造銷售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發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變動製造費用及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運輸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4~5 年)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散熱風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427	\$584
活期存款	359, 639	319, 304
定期存款	18, 527	—
合計	<u>\$378, 593</u>	<u>\$319, 888</u>

2. 應收票據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 270	\$5, 80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 270</u>	<u>\$5, 80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17,266	\$256,808
減：備抵損失	(3,506)	(2,443)
小計	213,760	254,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097	147,84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6,097	147,845
合計	<u>\$299,857</u>	<u>\$402,210</u>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150 天。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03,363 仟元及 404,653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低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公司透過下列銀行與保險公司簽訂應收帳款保險合約，明細如下：

111.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外幣餘額 (USD)	應收帳款保險餘額 (NTD)
台新銀行	110. 12. 27~111. 12. 31	<u>\$235</u>	<u>\$7,204</u>

110.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外幣餘額 (USD)	應收帳款保險餘額 (NTD)
台新銀行	110. 6. 16~111. 5. 31	<u>\$557</u>	<u>\$15,420</u>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存貨

(1)

	111. 12. 31	110. 12. 31
原料	\$176	\$284
製成品	5,727	6,516
合計	<u>\$5,903</u>	<u>\$6,800</u>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153,356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43 仟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156,460 仟元，包括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8 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預付費用	\$2,767	\$2,021
其他預付款	342	1,890
合計	<u>\$3,109</u>	<u>\$3,911</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58</u>	<u>\$3,058</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AMA ADDA CORP.	\$1,237,918	100%	\$1,084,110	100%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35,675	100%	907,378	100%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0	100%	40,213	100%
Melco Technorex Co., Ltd	92,455	100%	92,552	100%
AX Fa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67,460	85%	152,582	67%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6,621	25.081%	—	—
投資關聯企業：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75	30.75%	17,523	30.75%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58	13.04%	30,961	17.65%
小計	<u>\$2,918,192</u>		<u>\$2,325,319</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12,002)</u>		<u>(18,942)</u>	
淨額	<u>\$2,906,190</u>		<u>\$2,306,377</u>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對 PANAMA ADDA CORP. 投資情形如下：

- (A) PANAMA ADDA CORP. 民國 89 年度轉投資美國 ADDA USA, INC.。
- (B) 民國 90 年度投資 PANAMA ADDA CORP.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轉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C) 民國 93 年度投資 PANAMA ADDA CORP.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D) 民國 101 年 3 月投資 PANAMA ADDA CORP.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轉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塑膠五金配件、電子塑膠配件、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E) PANAMA ADDA CORP. 民國 108 年度轉投資歐洲 ADDA EUROPE GMBH。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銷售。

B. 本公司對薩摩亞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情形如下：

- (A) 民國 89 年度原始投資薩摩亞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B) 民國 99 年度原始投資薩摩亞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風扇之銷售業務。
- (C) 民國 102 年度原始投資薩摩亞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D) 民國 107 年度原始投資薩摩亞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美力克電子科技(大連)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E)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民國 107 年度轉投資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取得 51% 之股權。為因應協瑞電子(肇慶)有限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與 WENDELIN INT' L CO., LTD. 合資之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新增投資美金 1,000 仟元，其中由本公司出資美金 878 仟元，WENDELIN INT' L CO., LTD. 出資美金 122 仟元，以上投資款於民國 110 年 1 月匯出。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2,300 仟元，由本公司出資總額為美金 1,541 仟元，間接持股比例調整為 67%，WENDELIN INT' L CO., LTD. 出資金額為美金 759 仟元，間接持股比例調整為 33%。
- (F) 民國 107 年度透過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協瑞電子(肇慶)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對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競爭力，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8,000 仟元收購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500,000 股，另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對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款 15,000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以 750 仟元買回剩餘股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持股 100% 之股權，另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產生之商譽 77 仟元。

D. 本公司對 Melco Technorex Co., Ltd 投資情形如下：

(A)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以新台幣 51,488 仟元收購 Melco Technorex Co., Ltd. 之股權，該公司設立於日本地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散熱風扇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產生之商譽 45,788 仟元。

(B)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Melco Technorex Co., Ltd 共同出資向 WENDELIN INT' L CO., LTD. 購買 33% 股權，說明詳 E。

E. 本公司對 AX Fa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投資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與 WENDELIN INT' L CO., LTD. 合資在越南設立新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7,000 仟元，由本公司出資金額為美金 4,690 仟元，並取得 67% 之股權，WENDELIN INT' L CO., LTD. 出資金額為美金 2,310 仟元，並取得 33% 之股權。嗣後為因應建廠及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美金 2,000 仟元，由本公司出資 67%，投資金額為 1,340 仟元，WENDELIN INT' L CO., LTD. 出資 33%，投資金額為 66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9,000 仟元，由本公司出資總額為美金 6,030 仟元，並取得 67% 之股權，WENDELIN INT' L CO., LTD. 出資金額為美金 2,970 仟元，並取得 33% 之股權。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WENDELIN INT' L CO., LTD. 購買 33% 股權，本公司出資美金 1,620 仟元，子公司 Melco Technorex Co., Ltd 出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持股 100% 之股權，其中由本公司出資總額為美金 7,650 仟元，並取得 85% 之股權，由子公司 Melco Technorex Co., Ltd 出資總額為美金 1,350 仟元，並取得 15% 之股權。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F. 本公司對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如下：

(A) 本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289,937 仟元收購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8,527,573 股，取得 25.081% 之股權。另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產生之商譽 170,630 仟元。

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其董事席位變更為三席，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取得兩席董事席位，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經董事會推派為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持有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雖然少於 50% 表決權，惟依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協議條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已具備現時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且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有合約協議，餘 74.919% 之股權本公司擁有優先承購權，因此本公司對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之相關權力及重大影響。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銷售業務。

(C)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D)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肇慶恒揚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散熱風扇之銷售業務。

G. 本公司對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主係本公司所持有股份雖未達 20% 以上，但在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佔有一席之董事席次，故判斷對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H.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持有 50% 以上股權之關聯企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532	\$138, 134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1. 1	\$52, 842	\$179, 964	\$45, 927	\$2, 360	\$38, 039	\$319, 132
增添	—	—	3, 618	—	808	4, 426
處分	—	—	(4, 266)	(489)	(965)	(5, 720)
110. 12. 31	\$52, 842	\$179, 964	\$45, 279	\$1, 871	\$37, 882	\$317, 838
增添	—	—	450	—	1, 281	1, 731
處分	—	—	(2, 787)	—	(1, 496)	(4, 283)
111. 12. 31	\$52, 842	\$179, 964	\$42, 942	\$1, 871	\$37, 667	\$315, 286
折舊及減損：						
110. 1. 1	\$301	\$99, 835	\$44, 090	\$2, 187	\$32, 930	\$179, 343
增添	—	3, 551	1, 144	4	1, 355	6, 054
處分	—	—	(4, 266)	(462)	(965)	(5, 693)
110. 12. 31	\$301	\$103, 386	\$40, 968	\$1, 729	\$33, 320	\$179, 704
增添	—	3, 465	1, 379	—	1, 480	6, 324
處分	—	—	(2, 787)	—	(1, 487)	(4, 274)
111. 12. 31	\$301	\$106, 851	\$39, 560	\$1, 729	\$33, 313	\$181, 754
淨帳面金額：						
111. 12. 31	\$52, 541	\$73, 113	\$3, 382	\$142	\$4, 354	\$133, 532
110. 12. 31	\$52, 541	\$76, 578	\$4, 311	\$142	\$4, 562	\$138, 134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辦公室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8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1.1	\$798	\$56,299	\$57,097
增添－單獨取得	—	935	935
處份	—	(1,876)	(1,876)
110.12.31	\$798	\$55,358	\$56,156
增添－單獨取得	—	6,211	6,211
處份	—	(8,580)	(8,580)
111.12.31	\$798	\$52,989	\$53,787
攤銷：			
110.1.1	\$798	\$52,223	\$53,021
攤銷	—	3,133	3,133
處份	—	(1,876)	(1,876)
110.12.31	\$798	\$53,480	\$54,278
攤銷	—	2,523	2,523
處份	—	(8,580)	(8,580)
111.12.31	\$798	\$47,423	\$48,22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5,566	\$5,566
110.12.31	\$—	\$1,878	\$1,878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費用	\$96	\$174
管理費用	757	348
研發費用	1,670	2,611
合 計	\$2,523	\$3,133

(3) 電腦軟體成本主要為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1～5年平均攤提。

(4) 商標權按4～5年平均攤提。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10,437	\$8,39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0,820	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525
合 計	\$41,257	\$27,42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111. 12. 31	110. 12. 31
銀行L/C購料借款	\$25, 142	\$38, 224
銀行信用借款	645, 000	395, 000
合計	<u>\$670, 142</u>	<u>\$433, 224</u>

(2) 借款額度、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未使用借款額度	\$799, 557	\$489, 310
年利率區間	1. 2700%~6. 2685%	0. 7000%~0. 9971%
到期日	112. 1. 3~112. 6. 26	111. 1. 14~111. 4. 26

12. 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 542	\$18, 518
應付員工紅利	44, 045	37, 887
應付董事酬勞	13, 811	12, 844
其他	52, 587	29, 830
合 計	<u>\$125, 985</u>	<u>\$99, 079</u>

13.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 12. 31	110. 12. 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	\$100, 000	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100, 000	—	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30, 000	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首次動用滿 12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小 計	100, 000	130, 000	
減：一年內到期	—	(10, 000)	
合 計	<u>\$100, 000</u>	<u>\$120, 000</u>	
利率區間	<u>1. 8987%</u>	<u>1. 07%~1. 08%</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52仟元及6,52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3年到期。

(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3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	48
合 計	\$132	\$130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9,185	\$32,039	\$42,0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069)	(24,450)	(29,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116	\$7,589	\$12,92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42,053	(\$29,126)	\$12,927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156	(108)	48
小計	42,291	(29,234)	13,0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1)	—	(1,341)
經驗調整	(3,317)	—	(3,3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18)	(418)
小計	37,708	(29,652)	8,056
支付之福利	(5,669)	5,669	—
雇主提撥數	—	(467)	(467)
110.12.31	\$32,039	(\$24,450)	\$7,589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208	(159)	49
小計	32,330	(24,609)	7,7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	—	10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4)	—	(2,974)
經驗調整	(272)	—	(2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77)	(1,977)
小計	29,185	(26,586)	2,5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83)	(483)
111.12.31	\$29,185	(\$27,069)	\$2,116

(5)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7%	0.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4.00%

(6)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74	\$—	\$2,243
折現率減少0.5%	\$2,037	\$—	\$2,4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73	\$—	\$2,35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37	\$—	\$2,184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7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1,1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A.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33	\$19,033
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差額	20,030	15,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977	5,838
合 計	<u>\$52,040</u>	<u>\$40,503</u>

- B.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6,546仟元及14,930仟元，股數分別為409仟股及933仟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11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33仟股</u>	<u>—</u>	<u>524仟股</u>	<u>409仟股</u>
<u>110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12仟股</u>	<u>—</u>	<u>179仟股</u>	<u>933仟股</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票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2,97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故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2,974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15日及民國110年7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770	\$19,727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7,278	\$2,3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74,786	\$174,221	\$1.60	\$1.6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3月23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51,945	\$1,419,957
其他營業收入	52,973	81,658
合計	<u>\$1,504,918</u>	<u>\$1,501,615</u>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1,082,652</u>	<u>\$422,266</u>	<u>\$1,504,918</u>	<u>\$1,069,178</u>	<u>\$432,437</u>	<u>\$1,501,6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82,652</u>	<u>\$422,266</u>	<u>\$1,504,918</u>	<u>\$1,069,178</u>	<u>\$432,437</u>	<u>\$1,501,615</u>
-------	--------------------	------------------	--------------------	--------------------	------------------	--------------------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063</u>	<u>\$1,32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4,957	\$10,598	\$8,540	\$932	\$606	\$305,633
損失率	0.1%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530	1,708	466	606	3,506
合 計	<u>\$284,761</u>	<u>\$10,068</u>	<u>\$6,832</u>	<u>\$466</u>	<u>\$—</u>	<u>\$302,127</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8,244	\$18,252	\$3,106	\$365	\$492	\$410,459
損失率	0.1%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4	913	621	183	492	2,443
合 計	\$388,010	\$17,339	\$2,485	\$182	\$—	\$408,01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1.1	\$1,122
本期增加金額	1,321
110.12.31	\$2,443
本期增加金額	1,063
111.12.31	\$3,506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54	\$88
運輸設備	2,172	2,958
合 計	\$2,626	\$3,04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12仟元及1,77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2,639	\$3,067
流 動	\$1,752	\$1,971
非 流 動	\$887	\$1,09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360	\$351
運輸設備	1,972	2,315
合 計	\$2,332	\$2,66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42	\$1,114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64仟元及2,706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804	\$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5	1,139
合 計	\$1,139	\$1,943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417	\$115,417	\$—	\$114,069	\$114,069
勞健保費用	\$—	\$11,106	\$11,106	\$—	\$10,774	\$10,774
退休金費用	\$—	\$6,884	\$6,884	\$—	\$6,655	\$6,655
董事酬金	\$—	\$21,639	\$21,639	\$—	\$20,363	\$20,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44	\$4,044	\$—	\$4,150	\$4,150
折舊費用	\$—	\$8,656	\$8,656	\$—	\$8,720	\$8,720
攤銷費用	\$—	\$2,523	\$2,523	\$—	\$3,133	\$3,133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8人及1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1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監察人酬勞皆為0元。
- (5)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外部市場水平、內部公平以及公司營運績效等訂定薪酬政策，並由管理階層按政策制訂作業辦法遵循執行。另董事之報酬，除獨立董事之報酬業經董事會通過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9%估列員工酬勞及5%估列董事酬勞，民國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762仟元及13,757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9%估列員工酬勞及5%估列董事酬勞，民國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119仟元及12,84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為23,119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實際配發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1,672	\$344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804	\$798
其他收入－其他	8,744	3,647
合 計	\$9,548	\$4,44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2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243)	9,813
其他支出	(18,255)	(2,643)
合 計	(\$86,507)	\$7,143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576)	(\$4,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	(39)
合 計	(\$7,600)	(\$4,969)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2,744	\$113,937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2	\$—	\$5,122	\$—	\$5,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	—	(302)	—	(3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96	—	61,796	(12,359)	49,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616	\$—	\$66,616	(\$12,359)	\$54,25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1	\$—	\$5,001	\$—	\$5,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	—	(83)	—	(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94)	—	(21,494)	4,299	(17,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576)	\$—	(\$16,576)	\$4,299	(\$12,277)

22. 所得稅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916	\$26,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0)	(5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105)	(7,650)
所得稅費用	<u>\$8,811</u>	<u>\$17,8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359</u>	<u>(\$4,2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6,619</u>	<u>\$220,91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324	\$44,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35)	(25,90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	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0)	(5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811</u>	<u>\$17,861</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6,784)	\$6,059	\$—	(\$725)
匯率兌換損失	939	10,947	—	11,886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8,863	(3,302)	—	5,561
退休金費用超限	1,681	186	—	1,867
呆帳費用	(332)	422	—	90
存貨評價	197	48	—	245
客訴賠償	440	3,616	—	4,056
減損損失	2,601	—	—	2,601
換算調整數	34,584	—	(12,359)	22,225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1,212	129	—	1,3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105</u>	<u>(\$12,3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401</u>			<u>\$49,1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517</u>			<u>\$49,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116)</u>			<u>(\$725)</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9,416)	\$2,632	\$—	(\$6,784)
匯率兌換損失	1,988	(1,049)	—	939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3,480	5,383	—	8,863
退休金費用超限	1,509	172	—	1,681
呆帳費用	(278)	(54)	—	(332)
存貨評價	198	(1)	—	197
客訴賠償	—	440	—	440
減損損失	2,607	(6)	—	2,601
換算調整數	30,285	—	4,299	34,584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1,079	133	—	1,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50</u>	<u>\$4,2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452</u>			<u>\$43,4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146</u>			<u>\$50,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94)</u>			<u>(\$7,116)</u>

(4)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仟元)	\$227,808	\$203,0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308	108,9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1.8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仟元)	\$227,808	\$203,0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仟元)	\$227,808	\$203,0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308	108,9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8	\$1.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AMA ADDA CORP. (PANAMA AD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高越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諾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lco Technorex Co., Ltd. (MTR)	本公司之子公司
AX Fan(Vietnam)Technology Co., Ltd. (A X F a n (V i e t n a 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高景電子)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協禧)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昆山增茂)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DA USA, INC. (ADDA USA)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DA EUROPE GMBH(歐洲協禧)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寶科)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增達電子)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瑞聯科技)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ENDELIN INT' L CO., LTD. (WENDELIN)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欣瑞聯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欣瑞聯香港)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IGI INT' L CO., LTD (RIGI)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A	D	D	A		U	S	A
其		他	子		公	司	
合						計	
						\$566,037	\$560,715
						78,130	107,676
						\$644,167	\$668,39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天～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15～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增		達		電	子		
昆		山		協	禧	\$532,693	\$496,004
其		他	子	公	司	338,308	362,651
合					計	21,705	38
						\$892,706	\$858,69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A	D	D	A		U	S	A
歐		洲		協	禧		
其		他	子	公	司	9,351	6,666
淨					額	352	1,292
						\$86,097	\$147,845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月結45天至12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A	D	D	A		U	S	A
歐		洲		協	禧	\$620	\$738
欣		瑞	聯	科	技	158	—
其		他	子	公	司	—	143
合					計	15	23
						\$793	\$904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昆	山	協	禧	\$787,867	\$569,345
增	達	電	子	363,625	322,691
高	景	電	子	151,897	155,369
其	他	子	公	1,910	38
合			計	\$1,305,299	\$1,047,443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 12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昆	山	協	禧	\$547	\$—
增	達	電	子	13	67
合			計	\$560	\$67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區	率 間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u>長期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屬業務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增	達 電 子	\$10,000	\$—		—	\$—	\$—
<u>長期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PANAMA	ADDA	\$5,000	\$48		—	\$—	\$—
高	越 企 業	5,000	64		—	—	—
AX Fan	(Vietnam)	86,323	30,708		2.53%	330	330
小	計	\$96,323	\$30,820		—	\$330	\$330
合	計	\$106,323	\$30,820		—	\$330	\$330
		110 年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區	率 間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u>長期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屬業務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增	達 電 子	\$20,066	\$—		—	\$—	\$—
<u>長期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PANAMA	ADDA	\$10,156	\$32		—	\$—	\$—
高	越 企 業	10,616	465		—	—	—
AX Fan	(Vietnam)	76,144	—	0.1026%~0.7249%		42	—
小	計	\$96,916	\$497		—	\$42	\$—
合	計	\$116,982	\$497		—	\$42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

	111.12.31	110.12.31
A X F a n (V i e t n a m)	\$153,540	\$74,209

(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32,663	\$30,556
退 職 後 福 利	487	491
合 計	\$33,150	\$31,047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A.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關係人宏諾科技收取人力支援等相關收皆為 360 仟元。
-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關係人欣瑞聯科技收取技術服務費等相關收入分別為 383 仟元及 963 仟元。
-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向關係人 WENDELIN 購買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支付 46,456 仟元，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 D.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向關係人欣瑞聯香港、WENDELIN 及 RIGI 購買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 25.081% 股權，分別支付 168,163 仟元、60,887 仟元及 60,887 仟元，共 289,937 仟元。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受 限 制 資 產	\$—	\$18,525	信託資產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金 (仟 元)	\$127

(2) 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而簽發保證票據為 1,150,310 仟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058	\$3, 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8, 166	319, 304
應收票據	2, 270	5, 8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 857	402, 2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 422	1, 988
存出保證金	10, 437	8, 398
合 計	<u>\$696, 210</u>	<u>\$740, 764</u>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0, 142	\$433, 224
應付款項	1, 480, 106	1, 221, 394
租賃負債	2, 639	3, 0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 000	130, 000
合 計	<u>\$2, 252, 887</u>	<u>\$1, 787, 68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 1% 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234 仟元及 5,608 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6 仟元及 19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71 仟元及 563 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71%及 67.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670,824	\$100,000	\$—	\$—	\$770,824
應付款項	1,479,424	—	—	—	1,479,424
租賃負債	1,752	887	—	—	2,639
110.12.31					
借款	\$443,446	\$120,000	\$—	\$—	\$563,446
應付款項	1,221,172	—	—	—	1,221,172
租賃負債	1,971	1,096	—	—	3,0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433,224	\$130,000	\$3,067	\$566,291
現金流量	236,918	(30,000)	(2,364)	204,554
非現金之變動	—	—	1,936	1,936
111.12.31	\$670,142	\$100,000	\$2,639	\$772,78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467,253	\$100,000	\$3,960	\$571,213
現金流量	(34,029)	30,000	(2,706)	(6,735)
非現金之變動	—	—	1,813	1,813
110.12.31	\$433,224	\$130,000	\$3,067	\$566,29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3,058	\$3,0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3,058	\$3,0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3,058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1.12.31	\$3,058
110.1.1	\$3,058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0.12.31	\$3,05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3.22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306 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3.22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306 仟元

9.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58	30.7080	\$545,313
歐元	\$220	32.7086	\$7,196
港幣	\$1,895	3.9384	\$7,463
人民幣	\$190	4.4175	\$839
日幣	\$4,284	0.2324	\$996
越南盾	\$25,500	0.00130	\$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80,259	4.4175	\$1,238,046
日幣	\$397,771	0.2324	\$92,442
越南盾	\$128,815,385	0.00130	\$167,4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572	30.7080	\$1,368,717
歐元	\$49	32.7086	\$1,603
港幣	\$425	3.9384	\$1,674
人民幣	\$16	4.4175	\$7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069	27.6900	\$666,471
歐元	\$667	31.3382	\$20,903
港幣	\$1,230	3.5506	\$4,367
人民幣	\$223	4.3406	\$968
日幣	\$4,328	0.2406	\$1,041
越南盾	\$45,500	0.00121	\$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49,778	4.3406	\$1,084,188
日幣	\$384,875	0.2406	\$92,601
越南盾	\$126,100,826	0.00121	\$152,5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73	27.6900	\$1,173,308
歐元	\$57	31.3382	\$1,786
港幣	\$644	3.5506	\$2,287

- (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2)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8,243)仟元及9,81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及附表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十一。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十一。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二。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11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對	貸 象 (註二)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PANAMA ADDA CORP.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48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465,707	\$620,942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64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465,707	\$620,942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1	進貨 \$532,693 銷貨 \$14,833	—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465,707	\$620,942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6,323	\$82,297	\$30,708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465,707	\$620,94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111年度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註三)	(註四)	餘額(註五)	(註六)			(註三)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	\$275,000	\$161,050	\$153,540	\$81,683	—	9.89%	\$1,100,00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11年度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註一）	有 價 證 券 名 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 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協禧電機(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ORVISO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75	\$2,774	16.30%	\$—	—
	未上市(櫃)股票	AAIR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18	\$284	5.83%	\$—	—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6	\$9,556	0.28%	\$9,556	—
	上市(櫃)股票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1,928	0.02%	\$1,928	—
	上市(櫃)股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	\$1,985	0.00%	\$1,985	—
	上市(櫃)股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2,006	0.00%	\$2,006	—
	上市(櫃)股票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773	0.01%	\$2,77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11年度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註二)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五)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欣瑞聯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WENDELIN INT' L CO., LTD. RIGI INT' L CO., LTD	子公司	—	—	8,528	\$ 289,937 (註五) 6,684 (註六)	—	—	—	—	8,528	\$ 296,62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五)：此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289,937仟元。

(註六)：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收取現金股利。

附表五

民國111年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關係	銷（進）貨	金額	估總銷 (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額(付)票據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比率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DDA USA, INC	孫公司	銷貨	\$566,037	38%	銷貨後月結45天	NA	NA	\$76,394	25%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38,308	29%	進貨後月結120天	NA	NA	(\$787,867)	5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32,693	46%	進貨後月結120天	NA	NA	(\$363,625)	2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11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協禧電機(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PANAMA ADDA CORP.	巴 拿 馬	一 般 投 資	\$1,385,122	\$1,385,122	434	100.00%	\$1,237,918	\$118,378	\$118,329 (註三)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高越企業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 般 投 資	\$369,626	\$369,626	11,961	100.00%	\$1,035,675	\$112,716	\$112,974 (註三)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及 批 發	\$23,454	\$23,454	2,000	100.00%	\$39,030	(\$1,249)	(\$1,183) (註三)
Melco Technorex Co.,Ltd.	日 本	電 子 應 用 機 器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51,488	\$51,488	400 股	100.00%	\$92,455	\$4,357	\$3,989 (註三)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229,079	\$182,623	—	85.00%	\$167,460	(\$46,560)	(\$38,505)
欣瑞聯(閩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閩 曼 群 島	一 般 投 資	\$289,937	\$—	8,528	25.081%	\$296,621	\$95,512	\$12,869 (註三)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 般 投 資	\$20,000	\$20,000	2,000	30.75%	\$16,775	(\$1,452)	(\$446)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 般 投 資	\$36,000	\$36,000	3,000	13.04%	\$32,258	(\$33,010)	(\$5,283)

(2)子公司：PANAMA ADDA CORP.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DDA USA, INC.	美 國	電 腦 風 扇 之 銷 售 業 務	\$16,554 人民幣(仟元)	\$16,554 人民幣(仟元)	1,000	100.00%	\$47,843 人民幣(仟元)	\$4,508 人民幣(仟元)	\$4,508 人民幣(仟元)
ADDA EUROPE GMBH	歐 洲	散 熱 風 扇 之 銷 售	\$752 人民幣(仟元)	\$752 人民幣(仟元)	100	100.00%	\$1,428 人民幣(仟元)	\$489 人民幣(仟元)	\$489 人民幣(仟元)

(3)子公司：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薩 摩 亞	一 般 投 資	\$45,020	\$45,020	1,541	67.00%	\$33,823	(\$6,982)	(\$4,678)

(4)子公司：Melco Technorex Co.,Ltd.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165,713 日幣(仟元)	\$— 日幣(仟元)	—	15.00%	\$127,397 日幣(仟元)	(\$205,879) 日幣(仟元)	(\$26,934) 日幣(仟元)

(5)子公司：欣瑞聯(閩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散 熱 風 扇 之 銷 售	\$74,200	\$—	8,000	100.00%	\$160,556	\$88,068	\$88,068

(6)孫公司：ADDA USA, INC.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UPERFAN MEXICO SA. DE. CV.	墨 西 哥	電 腦 風 扇 之 受 託 製 造 加 工	\$500 美金(仟元)	\$500 美金(仟元)	48	100.00%	—	—	—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於民國93年9月30日已辦理歇業。

附表七

民國111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註八)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2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000 人民幣(仟元)	— 人民幣(仟元)	— 人民幣(仟元)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	—	—	\$18,200 人民幣(仟元)	\$21,840 人民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子公司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5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股權淨值60%。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11年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8,308	44%	月結120天	N／A	N／A	應收帳款 \$787,867	83%	—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32,693	62%	月結120天	N／A	N／A	應收帳款 \$363,625	53%	—
ADDA USA, INC.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566,037	99%	月結45天	N／A	N／A	應付帳款 \$76,394	98%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11年度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應收 之 公 司	列 項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款 項 餘 額 (註三)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收回 金額	應收關係人 後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51,897	—	—	(註二)	(註一)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63,625	1.55	—	(註二)	(註一)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787,867	0.50	—	(註二)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illegible]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六)：本大陸投資資訊，不含已處分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民國111年度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比 率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進 貨	\$338,308	29%	月結120天	N/A	N/A	應 付 帳 款 \$787,867	58%	—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銷 貨	\$39,420	3%	月結120天	N/A	N/A	—	—	—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華 寶 科 貿 易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銷 貨	\$747	0%	月結120天	N/A	N/A	應 收 帳 款 \$352	0%	—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增 達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進 貨	\$532,693	46%	月結120天	N/A	N/A	應 付 帳 款 \$363,625	27%	—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增 達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4,833	1%	月結120天	N/A	N/A	—	—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民國111年度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07	19.80%
嘉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7	17.80%
康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1,672	13.98%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	
應收票據淨額		68	
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	
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0	
存貨		71	
預付款項		72	
其他流動資產		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8	
使用權資產		76	
無形資產		附註(六).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 22)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短期借款		79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		8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	
租賃負債		82	
其他流動負債		83	
長期借款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 22)		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	
存入保證金		87	
營業收入淨額		88	
營業成本		89	
營業費用		90	
營業外收支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19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427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30.7080
銀行存款：			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3.9384
台幣活期存款		147,89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32.7086
台幣定期存款		18,527	
外幣活期存款	HKD 1,609,868.15	6,340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4.4175
	RMB 162,371.53	717	
	USD 6,429,336.60	197,432	日圓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0.2324
	EUR 191,309.65	6,258	
	JPY 4,283,930	996	
銀行存款合計		378,166	
合 計		\$378,593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佐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1,196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 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超 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風 扇	377	
上 鍵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風 扇	308	
南 京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風 扇	217	
其 他	(註)	172	
合 計		\$2,27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arelli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銷 售 風 扇	\$40,552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銷 售 風 扇	24,259	
京 迅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風 扇	22,893	
Fandis S. p. a.	銷 售 風 扇	12,869	
其 他	(註)	116,693	
合 計		217,266	
(減)：備抵損失額		(3,506)	
淨 額		\$213,76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DDA USA, INC.	銷 售 風 扇	\$76,394	
ADDA EUROPE GMBH	銷 售 風 扇	9,351	
華 寶 科 貿 易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風 扇	352	
合 計		86,097	
(減)：備抵損失額		—	
淨 額		\$86,09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收 利 息	\$330	
應 收 營 業 稅 退 稅 款	264	
AARIREL CORPORATION	357	應 收 股 利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5	樣 品 收 入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8	樣 品 收 入
雙 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0	樣 品 收 入
其 他	442	(註)
合 計	1,986	
備 抵 損 失 －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357)	
淨 額	\$1,62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餘額5%。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ADDA USA, INC.	\$620	代 墊 費 用
ADDA EUROPE GMBH	158	代 墊 費 用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5	代 墊 費 用
合 計	\$793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778	\$176	
在 製 品	36	—	
製 成 品	6,315	5,727	
合 計	7,129	\$5,9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依
淨 額	\$5,903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
			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保 險 費	\$1,601	
預 付 費 用 — 其 他	1,136	
其 他 預 付 款	337	
預 付 租 金	30	
預 付 貨 款	5	
合 計	\$3,109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2,417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全 額		股 數	全 額		股 數	全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全 額		單 價	總 價		
ORVISO CORPORATION	750	\$2,774		—	\$—		—	\$—		750	16%	\$2,774		—	\$2,225	—	
AAIREL CORPORATION	175	284		—	—		—	—		175	6%	284		—	864	—	
合 計		\$3,058			\$—			\$—				\$3,058					

協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註6)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價 押 情 形	
PANAMA ADDA CORP.	434,256	\$1,084,110	—	\$—	—	\$—	\$118,329	\$35,479	434,256	100.00%	\$1,237,918	—	\$1,238,046	—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11,961,011	907,378	—	—	—	—	112,974	15,323	11,961,011	100.00%	1,035,675	—	\$1,034,626	—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213	—	—	—	—	(1,183)	—	2,000,000	100.00%	39,030	—	\$39,055	—	
Melco Technorex Co., Ltd	400	92,552	—	—	—	(4,160)	3,989	74	400	100.00%	92,455	—	\$92,442	—	(註1)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152,582	—	46,456	—	(5,164)	(38,505)	12,091	—	85.00%	167,460	—	\$167,460	—	(註2)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523	—	—	—	(302)	(446)	—	2,000,000	30.75%	16,775	—	\$16,768	—	(註3)
華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961	—	7,139	—	—	(5,283)	(559)	3,000,000	13.04%	32,258	—	\$14,169	—	(註4)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528	289,937	—	(5,573)	12,869	(612)	8,528	25.081%	296,621	—	\$296,533	—	(註5)
合 計		2,325,319		343,532		(15,199)	202,744	61,796			2,918,192				
減：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942)		—		6,940	—	—			(12,002)				
合計		\$2,306,377		\$343,532		(\$8,259)	\$202,744	\$61,796			\$2,906,190				

(註1)：本期減少係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4,160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46,456仟元，本期減少係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5,164仟元。
(註3)：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302仟元。
(註4)：本期增加係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7,139仟元。
(註5)：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289,937仟元，本期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5,573仟元。
(註6)：係按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703	\$726	(\$703)	\$—	\$726	
運 輸 設 備	5,912	1,186	(1,177)	—	5,921	
合 計	<u>\$6,615</u>	<u>\$1,912</u>	<u>(\$1,880)</u>	<u>\$—</u>	<u>\$6,647</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615	\$360	(\$703)	\$—	\$272	
運 輸 設 備	2,954	1,972	(1,177)	—	3,749	
合 計	<u>\$3,569</u>	<u>\$2,332</u>	<u>(\$1,880)</u>	<u>\$—</u>	<u>\$4,021</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非 流 動	\$49,872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公 務 車 保 證 金		\$10,224	
租 屋 押 金		163	
其 他		50	
小 計		10,437	
長 期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0,708	資 金 融 通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64	資 金 融 通
PANAMA ADDA CORP.		48	資 金 融 通
小 計		30,820	
合 計		\$41,25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質押或擔保情形	融資額度	備註
花旗(台灣)銀行－港都分行	週轉金	111.10.21～112.06.15	1.3800%～1.4400%	\$215,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	週轉金	111.11.14～112.06.15	1.3300%～1.5900%	2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週轉金	111.10.03～112.06.26	1.2700%～1.5700%	19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週轉金	111.11.01～112.01.19	1.4000%	40,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購料借款	111.10.03～112.03.10	5.1000%～5.9500%	6,075	無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購料借款	111.10.03～112.03.03	5.3488%～6.2685%	5,68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購料借款	111.11.07～112.03.14	6.0465%～6.0994%	5,146	無		
合作金庫銀行－前金分行	購料借款	111.09.26～112.04.19	5.0000%～6.1629%	5,074	無		
台灣銀行－三多分行	購料借款	111.10.11～112.04.11	5.0949%～5.9089%	3,162	無		
合 計				<u>\$670,142</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翼揚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 品 款	\$16,916	
東莞市眾旺電機有限公司	成 品 款	13,363	
神達企業有限公司	原 料 款	7,298	
MINEBEA (HONG KONG) LTD.	原 料 款	7,181	
其 他	(註)	3,504	
合 計		<u>\$48,262</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非關係人科目餘額5%。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 品 款	\$787,867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 品 款	363,625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 料 、 成 品 款	151,897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成 品 款	1,910	
合 計		<u>\$1,305,299</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民 國 111 年 12 月 份 薪 資	\$15,542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費 用	682	
應 付 勞 務 費	顧 問 費 及 會 計 師 公 費	1,851	
應 付 退 休 金 費 用	新 、 舊 制 退 休 金	1,155	
應 付 保 險 費	勞 、 健 保 費 用	2,391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員 工 紅 利	44,045	
應 付 董 事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13,811	
其 他	進 出 口 中 轉 費 用 等 其 他 雜 項 支 出	46,508	
合 計		<u>\$125,985</u>	

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代 墊 費 用	\$547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代 墊 費 用	13	
合 計		<u>\$560</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 租賃負債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111.04.08~113.04.07	0.87%	\$455	
運 輸 設 備	109.02.26~114.09.29	0.56%~1.33%	2,184	
合 計			\$2,639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租 賃 負 債			(1,752)	
租 賃 負 債 — 非 流 動			\$88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暫收客戶多匯之貨款		\$1,995		
代	收	款	代扣勞健保費及所得稅等		5,569		
合	計				<u>\$7,564</u>		

債 權 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借款金額		借 款 或 循 環 保 證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償 還 辦 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契 約 期 限				
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	信用貸款	\$100,000	—	\$100,000	111.06.30～113.06.30	1.8987%	無	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合計		\$100,000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淨 額		\$100,00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 非 流 動	\$725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精算退休金負債	\$2,116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廠房及辦公室出租 保 證 金	\$116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12,604仟PCS	\$1,451,945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52,973	
合 計		<u>\$1,504,918</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部份：	
本期進料	\$48,939
加： 期初存料	870
減： 期末存料	(778)
轉列研發費用	(323)
轉列營業費用	(6)
出售	(48,651)
其他	(51)
本期耗料	—
加： 期初在製品	56
外購在製品	1,141
減： 期末在製品	(36)
轉列研發費用	(1,161)
製成品成本	—
加： 期初製成品	3,699
外購製成品	1,104,891
其他	2
減： 期末製成品	(4,248)
營業成本—自製	1,104,344
存貨跌價損失	243
出售原料	48,651
其他	118
營業成本合計	\$1,153,356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 資	\$18,273	\$79,763	\$39,020
折 舊	1,259	3,945	3,452
運 費	3,259	243	205
勞 健 保	2,213	4,252	4,641
進 出 口 中 轉 費 用	17,917	249	61
其 他 (註)	14,523	30,338	18,127
合 計	\$57,444	\$118,790	\$65,506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各費用別總額5%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1,672

31.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收 入	804
什 項 收 入	8,744
合 計	\$9,548

32.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外 幣 兌 換 損 失	(68,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其 他 支 出	(18,255)
合 計	(\$86,507)

33.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 行 借 款 之 利 息 費 用	7,576
租 賃 負 債 之 利 息	24
合 計	\$7,60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2,744	